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柔心

電話：04-37061549

電子郵件：e-135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A09030000E_114570403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補助「114下半年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報名費」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辦理。
- 二、為補助旨揭報名費，請已報考114年8月3日「114年度第2次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114年10月18日客家委員會「114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認證」及114年11月29日國立成功大學「2025年秋季全民台語」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至「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網址：<https://ipse.k12ea.gov.tw>；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申請報名費補助，申請方式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申請方式（不申請補助者，無須填列表單）：

1、應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掃描



檔或證書、成績單掃描檔至前揭系統。

2、下載請領名冊，核章後上傳。

(二) 工作期程：

1、學校填報：114年12月1日至114年12月17日。

2、本署審核：114年12月15日至114年12月31日。

3、補件切結書之補件：115年1月25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
(Email：e-1359@mail.k12ea.gov.tw，陳小姐)。

(三) 報名費補助額度：

1、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2、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補助250元。

3、國立成功大學「2025年秋季全民台語」補助2,500元。

(四) 補助基準：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政府機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全額補助。

三、若無本系統帳號，請先註冊帳號，若已有帳號但已超過6個月未上線，因資安考量，系統將自動停用帳號，請透過帳號恢復重新啟用帳號，操作方式參考手冊。

四、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已蓋應試章之准考證及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五、若有表單填列及審查之疑問，可加入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資訊區」Line Chat帳號 (Line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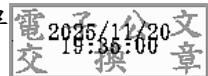
@005qssrv），或請聯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Email：ntcudct_betty@mail.ntcu.edu.tw，聯絡電話：04-2218-1120轉14，吳小姐）。

六、為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認證，各校可研訂獎勵措施，依權責予以嘉勉，惟教師就同一事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款。

七、檢送填報端操作手冊1份，請參閱填報。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文教育資源中心(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
法務部矯正署



裝

訂

線